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28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电脑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镇	龚建凤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7,858,636,643.28	79,751,624,597.77	-2.37%	76,467,965,3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86,339.57	-239,527,647.06	--	101,250,0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112,115.56	-317,035,925.54	--	-49,365,8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084,238.09	4,562,843,922.30	-85.86%	637,063,45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181	--	0.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181	--	0.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8.02%	9.07%	3.0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9,225,526,460.61	39,183,620,435.79	0.11%	32,800,295,5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1,778,115.00	2,821,908,282.25	-4.97%	3,149,119,639.1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02,138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5,528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2%	713,647,92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	35,714,28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7,790,000	0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18%	2,379,993	0	--	--
倪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363,111	0	--	--
陈浩勤	境内自然人	0.16%	2,126,960	0	--	--
张少旺	境内自然人	0.14%	1,875,000	0	--	--
北京小光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1,770,000	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1,630,590	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1,6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浩勤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6,952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0,008股,实际合计持有2,126,96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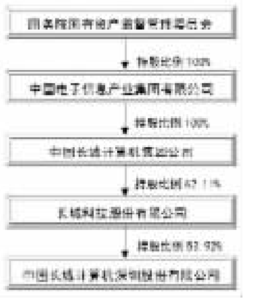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3.9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的世界经济仍处于政策刺激下的脆弱复苏阶段,总体形势相对稳定,但继续向下滑行,维持着"弱增长"格局。发达经济体总体趋于好转,但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中国经济遭遇下行压力,增长疲弱态势渐现。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保增长、促转型"的工作目标,全面开展管理提升工作,提高公司运营水平,通过进一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公司优势业务取得持续发展的同时成功化解了赛康危机,总体业绩扭亏为盈。面对全球PC业务持续下滑的态势,公司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制定了公司战略规划纲要,并围绕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启动业务组合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779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显示器业务:受全球PC市场疲软影响,2013年显示器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但毛利率仍有提升。总体看来显示器业务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经营平稳。

液晶电视业务:2013年液晶电视销量同比小幅上升,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受全球电视市场增长不力的影响,电视业务业绩增长低于预期。冠捷科技收购了飞利浦电视业务后,重点实施"加速整合、降本增效"的发展策略,为未来的电视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电源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电源和定制化市场,加强资源融合,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电源业务得到持续发展。计算机电源在全球PC市场持续萎缩的环境下保持了稳步增长,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等新业务大幅增长,规模占比达40%以上,产品转型成效显著。消费电源有效控制成本,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稳定发展,利润有所增长。2013年公司收购了赛康公司部分资产,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同时较快形成了公司在光伏逆变器领域全产业链的发展基础。

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业务:以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领域为主要市场,致力于提供软硬结合的核心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2013年长城信安获得中国电子注资后,在研发能力、人才队伍、资质认证和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完成试点应用和定向研发,形成了以终端和服务器为主的基础产品体系,并实现小规模销售。

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作为公司确定的战略培育业务,重点跟踪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趋势,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市场竞争。2013年初步完成组织架构调整与队伍搭建,重点关注了存储及服务器业务,寻找发展机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完成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信安注资人民币壹亿元,中国电子新持有长城信安85.11%的股权,本公司所持有的长城信安股权则由原来的100%下降至14.89%,长城信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下属冠捷科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业务情况如下:

①新设成立4家下属全资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TPV Technology Gulf JLT、TPV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Top Victory Electronics (FuQing)Co.,Ltd.以及捷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②通过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简称"冠捷青岛")与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尔")签订电视业务重组协议,由冠捷青岛向青岛海尔购买了电视业务(包括生产及销售平板电视产品相关的机器设备、人力资源及合同),购买对价为人民币25,336,342.00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2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5楼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经营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预算
一、资产总额	4,086,700万元
二、负债总额	3,140,800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	945,900万元
其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282,100万元

上述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涉及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022元人民币,母公司净利润为80,415,237.7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6,444,892.96元,以及调整因今年处置长城信安而影响的期初未分配利润2,358,452.91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429,631.8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鉴于201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拟订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实施现金分红、不派送红股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和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6、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详见同日公告2014-032号《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7,782.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1,427.16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7,763.69万元以及进行其他方面的减值准备6,683.16万元;同时对包括对因客户出现破产、账龄较长等原因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账面金额合计12,114.89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核销依据合理,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山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子公司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向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向香港永亨银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港币陆仟万元(HKD6,000万元,其中进口信贷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叁仟万元),期限壹年。抵押物为长城香港所拥有的位于香港北角屈臣道2至8号海景大厦C座四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约港币1,892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子公司长城能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能源")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RMB4,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子公司长城能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能源")向招商银行景田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壹仟万元(USD1,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下属公司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2014-031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柏怡香港通过复合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进出口流动资金综合授信10,984万港币;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同日公告2014-031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柏怡国际子公司为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未有存贷款事项发生。此外,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20594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审阅,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1、2014年度技改项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自1999年10月于香港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其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其内控监管要求,如完全按照境内的企业内控规范体系要求开展内控建设和评价,在其上市地可能会存在法律风险。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备后下发的中电财函〔2013〕56号《关于同意冠捷科技暂缓纳入长城电脑内控范围的复函》文件精神,冠捷科技未纳入公司2013年度内控评价范围,也暂不纳入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范围。

13、201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2013年度经营班子考核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6、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4-033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其他事宜

(1)上述第2至9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5楼召开,应到监事三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长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宝辉科技"指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为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长城香港未来发展及日常运作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银行融资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3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资产抵押和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进出口流动资金综合授信10,984万港币,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除自身所持面值400万美元的债券抵押担保外,柏怡香港尚需:(1)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金额为1,200万港币的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担保计划项目提供同等限额的信用担保);以及(2)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在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额度为3,000万港币的公司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均为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3)就长城香港所提供的担保,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将会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3,000万港币的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3、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

2、注册地点:香港北角屈臣道2-8海景大厦C栋4楼

3、法定代表人:钟际民

4、注册资本:80,774.95万港币

5、主营业务: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元件、重要设备采购等

6、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按境内会计准则,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总资产为147,520.71万元,净资产为69,263.97万元,营业收入195,075.18万元,净利润为7,999.8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3%。

(二)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4月10日

2、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16号志成工业大厦8楼

3、法定代表人:何国斌

4、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5、主营业务:开关式电源零部件及成品贸易

6、股权关系:2011年3月31日,长城香港收购柏怡国际51%的股份实现对柏怡国际及其下属公司的控股。除此之外,柏怡国际的其他少数股东和长城香港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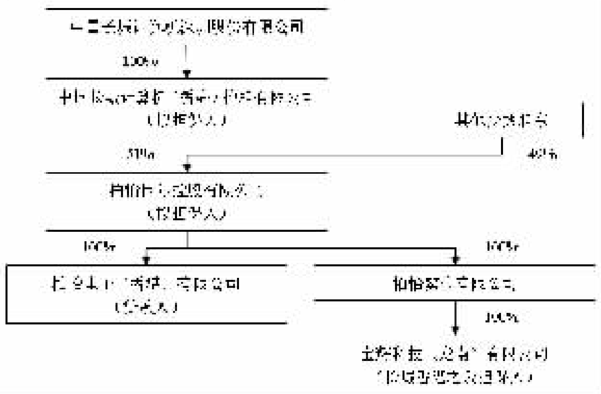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港币46,434.9万元,净资产为港币14,469.9万元,营业收入为港币208,792.2万元,净利润为港币-4,887.2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68.8%。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全额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总金额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13个月。

4、费用承担:所发生境外融资费用由长城香港统一支付,境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本部统一支付。

(二)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在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港币10,984万元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其中金额为港币1,200万元的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担保计划项目提供同等限额的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三)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在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港币10,984万元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限额港币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一年。

(四)柏怡国际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为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方: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

2、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及范围: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港币3,000万元的房地产为长城香港对柏怡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担保期限:有效期限与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的担保期限相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一)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长城香港是本公司在境外采购计算机元件的重要平台,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长城香港在境外的采购量也逐渐增长。结合当前境内和香港两地的金融政策,根据长城香港正常业务开展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了适度控制境内贷款规模,公司建议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在香港融资,可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在规避人民币升值的风险的同时缓解由于国内资金紧张而造成的压力。担保期间,公司将对其贷款的提取、使用进行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1、柏怡国际是长城香港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柏怡香港承担着柏怡国际旗下大部分客户订单账款的管理。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业务持续正常良好运作。截至目前,柏怡香港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

担保期间,公司及长城香港、柏怡国际将持续关注柏怡香港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2、鉴于柏怡香港的母公司柏怡国际为长城香港控股51%的子公司,为更好控制柏怡香港的履约风险,柏怡国际将以旗下全资子公司宝辉科技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港币3,000万元的房地产为上述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与主担保协议相同。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柏怡国际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为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评估结果概述如下:

反担保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所有权单位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7.04	1,553.24
	在建工程	900.08	907.93
	土地使用权	3.79	382.70
合计RMB		2,040.91	2,843.87
折合HKD		2,941.30	3,586.7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间的累计对外担保数量约为18,029.82万元,约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72%,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3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3,656.61万元;同时对因客户出现破产、账龄较长等原因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金额合计约为12,114.89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公司部分存货的市场价值有所下降,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自营计提1,213.6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本年计提30,213.52万元,合计计提31,427.16万元。

(二)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客户履约情况,本年共计提坏账准备7,782.6万元,其中自营计提1,661.13万元,冠捷科技计提6,121.47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1、公司在自营方面对BIG LOTS,INC.和OCZ TECHNOLOGY GROUP分别计提333.69万元和236.13万元坏账准备;对北京市金卡迪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提157.25万元坏账准备、深圳市广鑫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提125.77万元坏账准备(目前已全额计提);下属公司柏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对Martek Power计提了335.55万元坏账准备;对其他零星客户及按账龄计提共472.74万元。

2、冠捷科技对艾科泰美国德州公司增提2,832.71万元坏账准备(目前已全额计提)、对EPI – EMPRESA计提710.9万元坏账准备以及对其的其他零星客户计提2,577.86万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冠捷科技根据其下属子公司TP Vision的实际情况,对其专利权及商标使用权按照资产预期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了27,763.69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减值准备的计提

冠捷科技根据其实际情况计提了905.99万元减值准备、1,752.54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4.9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以及3,679.70万元其他减值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未涉及关联方,计提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报告期利润73,656.61万元,相应影响减少公司2013年末所有者权益73,656.61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宜,议案中共申请核销12,114.89万元(前期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自营部分核销的金额约为11,855.77万元,其中因赛康公司破产确认的实际坏账损失约为1,85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1,459.46万元);子公司冠捷科技核销的金额约为259.12万元。前述核销均不涉及关联方核销;此外,鉴于本次共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12,114.89万元前期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不影响本期利润。

董事会审议《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核销依据合理,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3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5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6日-2014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

4、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第1、3-9项议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9号)。

第2项议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4月2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0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长城电脑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指定传真:0755-26631106
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066;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9个议案)	100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6.00元
7	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7.00元
8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00元
9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9.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同意	反对	弃权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相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相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加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980,510.57	272,591,331.56	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04,457.38	24,367,270.53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04,457.38	24,367,270.53	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33,000.03	178,537,873.08	-4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0.86%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6,044,055.08	3,594,836,876.96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9,496,631.47	3,012,285,857.49	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8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	6,530,00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472,960			
任道江	境内自然人	0.31%	1,874,49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鼎恒昇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1%	1,252,783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798,965			
苏宏钰	境内自然人	0.12%	742,083			
孙方伟	境内自然人	0.12%	718,108			
魏赏武	境内自然人	0.11%	653,312			
陈巧君	境内自然人	0.1%	621,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72,96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60
任道江	1,874,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74,49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鼎恒昇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2,783	人民币普通股	1,252,783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8,965	人民币普通股	798,965
苏宏钰	742,083	人民币普通股	742,083
孙方伟	718,108	人民币普通股	718,108
魏赏武	653,312	人民币普通股	653,312
陈巧君	6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道江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74,09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00股,合计持股1,874,496股;孙方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18,108股,合计持股718,108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无形资产	533,122,034.05	353,177,781.85	179,944,252.20	50.95	注1
注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钢矿业新增乔普卡铁矿采矿权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440,980,510.57	272,591,331.56	168,389,179.01	61.77	注1
营业成本	309,390,193.40	176,752,597.28	132,637,596.12	75.04	注2
销售费用	8,610,528.56	2,324,448.86	6,286,079.70	270.43	注3
管理费用	76,193,770.76	56,739,649.96	19,454,120.80	34.29	注4
注1:主要系子公司金岭球团本期投产运行所致;					
注2:主要系子公司金岭球团本期投产运行所致;					
注3: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金钢矿业运费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新增技术开发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金岭铁矿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附属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任何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控股、附属公司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2、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009年04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山东金岭铁矿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应职责。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0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相军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事项

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金业")2011-2013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7200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并且如上市公司在2011-2013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上述承诺公布日期为2011年10月15日。承诺期限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4年5月30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1-2013年度银海金业(经审计)累计实现17,261,556.16元净利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7,200万元。东方实业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54,738,443.84元差额,截止公告日该笔款项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2011-2013年期间上市公司未将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故东方实业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的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大股东东方实业关于银海金业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过大,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日起临时停牌,并按照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公告。

关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共识。2014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